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任职资格

经审阅雷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雷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2、程序合法性

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》

1、任职资格

经审阅王静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王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王静女士已取得了会计师中级职称资格证书，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职，熟悉相关会计法规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2、程序合法性

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汉斌

薛义忠

刘志强

2015年10月29日